

证券代码：838559

证券简称：金烁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研石
6. 会议列席人员：各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昌市沃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子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

总金额不超过 71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具体事项以子公司与该分行或其辖下分支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公司拟为其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贷款（包含但不限于信用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100 万元；由孙公司广东沃府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王研石先生及其配偶叶芳芳女士，公司董事温正台先生及其配偶伍玲女士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1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王研石、温正台、叶芳芳回避表决，无关联方董事不足 3 人，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工作部署，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